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收入	4	3,370	18,870
銷售成本		<u>(1,363)</u>	<u>(13,319)</u>
毛利		2,007	5,5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600	—
其他收入	6	9,410	6,279
行政開支		(4,818)	(3,681)
就持作發展物業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83,381)
索償訴訟撥備		—	(8,427)
聯營公司欠款準備之撥回淨額		1,020	1,441
前聯營公司欠款準備之撥回金額		8,720	7,7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	100,977	6,014
財務費用	8	<u>(2,100)</u>	<u>—</u>
稅前溢利(虧損)	9	119,816	(168,416)
稅項	10	<u>(398)</u>	<u>(980)</u>
年內溢利(虧損)		<u><u>119,418</u></u>	<u><u>(169,39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1,518	(169,396)
少數股東權益		(2,100)	—
		<u>119,418</u>	<u>(169,396)</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1	<u>36.40仙</u>	<u>(60.00)仙</u>
每股股息		<u>—</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3,950	33,750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40	287
持作發展物業		23,901	750
持作發展之物業權益		—	14,500
預付租賃款項		9,700	9,733
聯營公司權益		246,345	160,255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墊款		124,756	136,107
其他資產		270	270
		<u>459,162</u>	<u>355,652</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28,796	28,79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768	265
可收回稅項		6	1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130	131,121
		<u>224,700</u>	<u>160,31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	7,245	2,321
索償訴訟撥備		8,427	8,427
稅項負債		7	5
		<u>—</u>	<u>—</u>

	15,679	10,753
流動資產淨值	209,021	149,5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68,183	505,216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965	40,312
聯營公司墊款	59	12,909
遞延稅項負債	1,010	426
	2,034	53,647
資產淨值	666,149	451,5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88	2,823
儲備	663,726	489,05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667,114	491,881
少數股東權益	(965)	(40,312)
權益總額	666,149	451,569

附註：

1. 呈報及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已包括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與其經營有關之所有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此統稱「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導致於下列範圍更改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從而影響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項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應用附註2所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a) 收益表項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項 千港元	總影響 千港元	總影響 千港元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免息貸款 之所屬名義利息收入	-	-	906	-	-	90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增加	(21,192)	-	(906)	112,071	(19,612)	70,361	(1,958)
稅項減少	21,192	-	-	-	-	21,192	253
預付租賃攤銷	-	(13)	-	-	-	(13)	(1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免息貸款之 所屬名義利息開支	-	-	(2,100)	-	-	(2,1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4,600	-	4,600	-
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減少	-	-	-	-	193	193	-
年內純利（減少）增加	<u>-</u>	<u>(13)</u>	<u>(2,100)</u>	<u>116,671</u>	<u>(19,419)</u>	<u>95,139</u>	<u>(1,71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13)	-	116,671	(19,419)	97,239	(1,718)
少數股東權益	-	-	(2,100)	-	-	(2,100)	-
	<u>-</u>	<u>(13)</u>	<u>(2,100)</u>	<u>116,671</u>	<u>(19,419)</u>	<u>95,139</u>	<u>(1,718)</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	-	34.95	(5.82)	29.13	(0.60)
增加(減少)(港仙)	<u>-</u>	<u>-</u>	<u>-</u>	<u>34.95</u>	<u>(5.82)</u>	<u>29.13</u>	<u>(0.60)</u>

應用附註2所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b) 資產負債表項目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調整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21項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投資物業	33,750	-	-	-	33,750	-	15,600	49,350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547	-	(260)	-	287	-	-	287
持作發展物業	10,250	-	(9,500)	-	750	-	-	750
持作發展之物業權益	14,500	-	-	-	14,500	-	(14,500)	-
預付租賃款項	-	-	9,733	-	9,733	-	-	9,733
聯營公司權益	184,657	-	-	(24,402)	160,255	-	-	160,255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墊款	136,308	-	-	(201)	136,107	-	-	136,107
其他資產淨值	136,925	-	-	-	136,925	-	-	136,925
若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40,312)	-	-	-	(40,312)	2,219	-	(38,093)
遞延稅項負債	(426)	-	-	-	(426)	-	(193)	(619)
資產及負債總額	476,199	-	(27)	(24,603)	451,569	2,219	907	454,695
少數股東權益	40,312	(40,312)	-	-	-	-	-	-
	516,511	(40,312)	(27)	(24,603)	451,569	2,219	907	454,695
股本	2,823	-	-	-	2,823	-	-	2,823
股東注資	116,283	-	-	(12,058)	104,225	-	-	104,225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65,745	-	-	(10,811)	54,934	-	(54,934)	-
其他儲備	497,637	-	-	-	497,637	-	-	497,637
累計溢利(虧損)	(165,977)	-	(27)	(1,734)	(167,738)	-	55,841	(111,89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516,511	-	(27)	(24,603)	491,881	-	907	492,788
少數股東權益	-	(40,312)	-	-	(40,312)	2,219	-	(38,093)
權益總額	516,511	(40,312)	(27)	(24,603)	451,569	2,219	907	454,695

(c) 應用附註2所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追溯調整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21項 千港元			
股本					2,823	2,823
股東注資					116,861	104,803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9,251	8,213
其他儲備					497,326	497,326
累計溢利(虧損)					1,701	1,68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627,962	614,852
少數股東權益					-	(40,312)
權益總額					627,962	574,540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期權之公平價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中之 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物業租金收入及出售持作出售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租金收入	3,370	5,715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	–	13,155
	<u>3,370</u>	<u>18,870</u>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分為兩個經營部份－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該等部份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物業發展 — 物業發展及物業銷售

物業租賃 — 物業租賃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收益表

	物業發展		物業租賃		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分類營業收入	-	13,155	3,370	5,715	3,370	18,870
分類業績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前 之經營業績	(931)	(183,514)	8,093	8,977	7,162	(174,53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4,600	-	4,600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後 之分類業績	(931)	(183,514)	12,693	8,977	11,762	(174,537)
未分攤之公司開支					(563)	(9,122)
財務費用	-	-	-	-	(2,100)	-
前聯營公司欠款準備 之撥回金額	2,964	3,666	5,756	4,122	8,720	7,788
聯營公司欠款準備 之撥回淨額	-	-	1,020	1,441	1,020	1,4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前	-	-	8,518	6,583	8,518	6,583
-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	-	112,071	-	112,071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19,612)	(569)	(19,612)	(569)
	-	-	100,977	6,014	100,977	6,014

稅前溢利(虧損)					119,816	(168,416)
年內稅項	-	(222)	(7)	(26)	(7)	(248)
遞延稅項	-	-	(391)	(732)	(391)	(732)
稅後溢利(虧損)					<u>119,418</u>	<u>(169,396)</u>

資產負債表

	物業發展		物業租賃		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度		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75,724	54,295	236,999	165,036	312,723	219,3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46,345	160,255	246,345	160,255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墊款	-	-	124,756	136,107	124,756	136,107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38	276
綜合總資產					<u>683,862</u>	<u>515,969</u>
負債						
分類負債	5,649	91	10,214	1,911	15,863	2,002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1,850	62,398
綜合總負債					<u>17,713</u>	<u>64,400</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23,151	-	-	23,151
折舊	18	29	-	47
預付租賃攤銷	33	-	-	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600	-	4,600

截至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增加	750	-	-	750
折舊	18	37	-	55
預付租賃攤銷	33	-	-	3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529	-	2,529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183,381	-	-	183,381
索償訴訟撥備	-	-	8,427	8,427
	<u> </u>	<u> </u>	<u> </u>	<u> </u>

(b)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中國」) 經營業務。在上述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全部來自香港。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以及按資產所地區分析之年內資本增加:

	分類資產賬面值		資本增加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683,750	515,864	23,151	750
中國	112	105	-	-
	<u>683,862</u>	<u>515,969</u>	<u>23,151</u>	<u>750</u>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28	177
提供予聯營公司墊款之利息收入	3,557	3,295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免息墊款之所屬名義利息收入	906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529
雜項收入	19	278
	<u>9,410</u>	<u>6,279</u>

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收入	4,731	1,480
出售物業之收益	6,273	6,4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2,071	-
股東免息墊款之所屬名義利息開支	(906)	-
年內稅項	(1,580)	(1,389)
遞延稅項	(19,612)	(569)
	<u>100,977</u>	<u>6,014</u>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若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免息貸款 所屬名義利息開支	<u>2,100</u>	<u>-</u>

9. 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73	2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1
折舊	47	55
預付租賃攤銷	33	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12	88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370)	(5,715)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541	489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822	454
	<u>(2,007)</u>	<u>(4,772)</u>

10.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稅項		
— 香港	7	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	—	20
— 中國其他地區	—	222
	<u>—</u>	<u>242</u>
	7	248
遞延稅項	<u>391</u>	<u>732</u>
	<u>398</u>	<u>980</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中國稅項作出撥備。

11.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21,518,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虧損約169,396,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3,816,069股 (二零零四年: 282,305,987股) 計算。

本公司於上述兩年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賬項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000港元),主要為應收租金。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十日內	14	24
三十一至六十日	12	-
六十日以上	42	38
	<u>68</u>	<u>62</u>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公平價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13.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並無包括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公平價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股息

本公司於上述兩個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3,400,000港元營業收入(二零零四年:18,9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82%。本年度營業收入悉數來自租金收入,有別於去年自物業交易所錄得13,200,000港元之收入。

本年度毛利減少64.3%至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00,000港元)。毛利減少反映出於二零零四年內出售駿昇中心之15個單位(佔地約72,100平方呎),令總建築面積減少53%,導致租金收入減少。此外,駿昇中心一半現存總建築面積因擴建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內空置而影響收入。擴建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完成,預期可增加約55,600平方呎之額外總建築面積。

本年度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跳升至10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6,000,000港元)。本公司所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92,500,000港元(已扣除遞延稅項之影響19,600,000港元),此乃受惠於物業市場持續增長,及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後反映於本公司之業績表現。

本年度業績亦包括聯營公司及前聯營公司欠款準備之撥回金額分別約1,000,000港元和8,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分別為1,400,000港元和7,8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應佔溢利為121,5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為169,400,000港元(重列)。二零零四年之虧損是因為確認持作發展之183,400,000港元物業權益減值,以及8,400,000港元索償訴訟撥備所致。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跳升47.5%至666,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451,6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總額為1.97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60港元)。

債務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健康之資本及現金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95,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1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配售股份收取52,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使現金狀況得以提升。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大部分收入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就非港元資產或投資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以取得銀行信貸,而本集團概無承擔任何根據銀行信貸文件之責任。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及利息收入／支出

本年度之利息收入增至9,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00,000港元),當中包括900,000港元名義利息收入(二零零四年:無)。本集團錄得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免息貸款之名義利息開支2,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確認名義利息收入及開支乃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致。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十名職員。酬金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市場之現行慣例訂定。酬金（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董事將繼續檢討僱員之貢獻及向他們提供所需之獎勵及靈活性，使其更投入工作及表現更加理想。本年度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物業估值

獨立專業測計師行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進行物業估值，有關估值乃用以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為54,000,000港元，公平價值之淨增長約為4,600,000港元，並已列入本年度之收益表中。本集團亦分佔聯營公司投資物業92,500,000港元之公平價值增長（扣除19,60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影響）。發展物業和非投資物業以成本扣除減值（如有）列於財務報表中。

物業回顧

香港

物業發展

西區山道34號(100%)—該物業為一幢七層高樓齡逾40年之綜合大廈，現時空置。該地盤面積約為2,146平方呎。

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

紅磡駿昇中心(100%)—該物業為一幢十七層高之貨倉大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多個樓層之13個貨倉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62,665平方呎，並持有50個停車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貨倉之出租率為13.97%。頂層上蓋額外兩個貨倉之擴建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展開，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完工。是次擴建所得之額外樓面面積將約為55,600平方呎。

尖沙咀明輝中心(50%)—該物業為一幢十五層高之商業大廈。本集團擁有兩個辦公樓層及平台之權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2,204平方呎及1,876平方呎。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個辦公樓層經已全部租出。

觀塘鴻圖道1號(33 1/3%)—該物業為一幢三十三層高之工業大廈。於本年度內售出22,766平方呎，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多個樓層之多個單位之權益，總建築面積約545,581平方呎，並擁有77個停車位之權益。

結算日後事宜

有關一間財務公司(清盤中)(「財務公司」)由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期間就買賣證券授予本公司之孖展貸款之法律訴訟。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提交抗辯書及反申索,而財務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提交答辯書及反申索之抗辯書。有關申索包括孖展貸款和應計利息約8,4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就財務公司提出之申索作出約8,400,000港元之撥備。本公司徵求法律意見(包括倫敦御用大律師法律意見)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就財務公司所有索償,向財務公司作出8,300,000港元之全數和最後清償。有關款項來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因此不會對其營運資金狀況構成負面影響。本公司呈交同意和解傳票,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頒令以蓋章記錄終止該法律訴訟。

展望

香港經濟於本年度良好的經濟環境下持續改善,本集團對本地物業市場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有充足現金。預期現時在香港持有之物業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收入,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維持現有物業組合,並保持一定靈活性,為日後擴充業務作好準備,以應付不斷改變的經濟環境,抓緊日後湧現的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建國先生、莫漢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和慣例及本年度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用以取代最佳應用守則。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的有關披露事項。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a)守則條文;及(b)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健國先生、莫漢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組成，乃根據守則條文之規定而成立，並已訂立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除以下情況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本年度全年均已遵守守則條文：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當時出任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3. 其中一次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少於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之董事出席。董事會主席因其他緊急要事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確保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以及董事會主席和董事如期出席會議，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須標準。

本公司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當中涵蓋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所載強制披露要求及建議披露之資料，以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如何遵照守則之原則。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董事和員工竭誠為本集團效力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鑾鴻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及劉鑾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國先生、莫漢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組成。

本公司將於稍後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二零零五年年報，其中列載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所有資料，並將分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之網頁以供參閱。

網址：<http://www.chicheung.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